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p> <p>(二) 牵头拟订全市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全市科技发展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拟订全市各类科技园区、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和创新服务载体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编制市本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学事业费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决算并监督其使用;组织拟订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牵头拟订科技风险投资政策,推动建立风险投资体制。</p> <p>(五) 拟订科技促进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p> <p>(六) 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研究提出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建议,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工作。</p> <p>(七) 负责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和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建设。</p> <p>(八) 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专利管理和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p> <p>(九) 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和科技宣传工作;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提出相关建议。</p> <p>(十) 组织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科学技术引进创新;指导区(市)县、市级部门的科技工作。</p> <p>(十一)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追缴。”</p>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做好笔录。</p> <p>3. 审查责任：根据案件调查有关情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	--------------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责任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做好笔录。</p> <p>3.审查责任：根据案件调查有关情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做好笔录。</p> <p>3.审查责任：根据案件调查有关情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前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以及期限。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假冒专利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履行方式，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表 2-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执行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对相关设备或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并交付清单。</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或依法销毁。对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或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依法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市场检查（含展会、电商平台等）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展会期间应当组织开展专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受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处理展会专利侵权纠纷；（二）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三）监督主办方及承办方履行专利保护义务。”</p> <p>3.《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八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依法对市场进行检查，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p> <p>2.处置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认为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展会主办方责令假冒专利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假冒专利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或者电子商务平台商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假冒专利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假冒专利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处理的假冒专利行为，事后进行检查，督促当事人改正。</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表 2-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
实施依据	<p>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2.《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工作。”</p> <p>3.《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三条：“申请国家税收优惠的技术交易应当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4.《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川科发成〔2015〕4 号）第三条：“四川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组织管理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市、州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技术合同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组织具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格人员审核技术合同登记材料。</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加盖有“技术市场管理专用章”的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自收到技术合同登记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的技术合同登记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有采取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依法进行处理。</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表 2-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p> <p>3.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一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p> <p>4.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二条：市政府设立下列成都市科学技术奖，以奖励对推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科学制定申报指南。</p> <p>2. 组织推荐责任：依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公开面向全市上下组织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专家学者开展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

表 2-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专利纠纷的调处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收到请求书后，应当在 5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受理的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被请求人。</p> <p>2.审查责任：根据案件调查有关情况，对案件的事实依据、适用法律、当事人中止调处程序的申请、请求人主张与被请求人答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裁决责任：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批准最多不超过 1 个月。</p> <p>4.执行责任：侵权人自收到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通知书起 15 日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738